



鄢烈山
著

点灯的权利

北方文艺出版社

鄢烈山 著

J267.1

569



点灯的权利



北方文艺出版社

“岂有此理文丛”序

王春瑜

岂有此理！我相信，从鲁迅到当代的杂文家，他们的绝大多数杂文，都是怀着“岂有此理”的愤懑，伏案疾书，掷出杂文的匕首或投枪的。说来有趣，“古月照今尘”，三百多年、二百多年前的文坛前辈们，早已举起“岂有此理”的武器。

说来更有趣的是，八十多年前，吴稚晖老先生在小书摊上看见了一部小书，从中得到了写文章的诀窍，喜不自胜，跟朋友说，这小书名叫《岂有此理》，开场两句便是“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这话传到钱玄同先生的耳朵里，大感兴趣，连忙到书摊上买部《岂有此理》来看，开场并没有那两句，又买来《更岂有此理》来看，更没有那两句，他废然浩叹曰：“此吴老文造谣言也！”（刘半农：《重印〈何典〉序》。）其实，吴老先生并未造谣，只是记错了书名，应当是《何典》。这部康熙年间上海作家张南庄写的鬼小说第一回《五脏庙活鬼求儿；三家村死人出世》，开头有《如梦令》，词曰：“不会谈天说地，不喜咬文嚼字。一味臭喷蛆，且向人前捣鬼。放屁；放屁，真正岂有此理！”康熙年间，钦定的主导思想是程朱理学，倡导毫无人性的“存天理，灭人欲”，儒生们满口天理、堪舆之学，也就是“谈天说地”；皓首穷经，考证草木虫鱼的考据学风行学界，堪称“咬文嚼字”之学。张南庄把这些视为狗屎不如，全是放屁，以鬼世界的阴间喻现实世界的人间，

对“岂有此理”之事，极尽讽刺、挖苦之能事，成了文坛奇书。这对文字狱横行的康熙王朝，无疑是严重的挑战。

再说《岂有此理》这本书，虽然没有《何典》开头那二句惊世骇俗的话，但也是一部奇书。书分“天下岂有此理”“正义岂有此理”“历史岂有此理”“人生岂有此理”“金钱岂有此理”“文人岂有此理”“美味岂有此理”“夫妻岂有此理”“女人岂有此理”“官吏岂有此理”“文化岂有此理”十一章。从逻辑上说，我们今天完全可以批评它“岂有此理”，未免杂乱无章。但全书有不少离经叛道之论，作者空空主人，在文字狱空前、知识分子头上罩着弥天恐怖黑网的乾隆时代，竟写出这部充满杂文气息的书来，不能不让人佩服他的胆识。虽然他的书一直被清王朝列为禁书，但生前他并未被捕，让吃饭的家伙搬家，够侥幸的了。

列入本文丛的杂文家邵燕祥、柳萌、鄢烈山、朱铁志诸先生，是读者熟知的杂文大家。虽然各人的风格并不相同，燕祥先生更以思想深刻名世，他的这本杂文集《南磨房行走》，书名就俨然是一篇杂文。如果要指出他们的杂文共同点，起码有这四个大字：“岂有此理！”笔伐政界、学界、文化界……岂有此理之人、岂有此理之事，不管是多么形形色色、光怪陆离，有着怎样闪光的头衔、动听的言辞、华丽的外衣，都让其显示出本来面目：或狰，或伪，或脏，或丑。

我不敢说这些杂文篇篇都是传世之作，字字都掷地作金石声，像余某人自我标榜的那样，“我等不及了”，但有一点我敢肯定：北方文艺出版社精心出版的这套文丛，都是杂文家们呕心沥血之作，如果读者竟不屑一顾，那肯定也是“岂有此理”！

2010年8月24日上午于牛屋南窗下

自序

上一次出版的本人文章选集名为《早春的感动》，是河南文艺出版社的“鲁迅文学奖散文（杂文）获奖者丛书”之一，显然是沾了那个“鲁奖”的光；那是2007年2月面市的，收入的是我2006年6月前的作品。此后三年多，一本书也没有出成。我感觉，并非这几年出版的政治审查比2007年前更严了，而是出版界的环境更加市场化（功利化）了；赔钱不行，赚得太少也不行，没有几家出版社愿意“陪你玩”了。今年我交了好运，可能同时出三本文选：一本是我供职的南方周末报社要出版高级记者和高级编辑丛书，我选的是入行二十多年来的评论代表作；一本是广州出版社将为我出版的“鄢烈山文化随笔选”《评点江山》，以登山临水游览名胜古迹的感想为主打；再就是这一本杂文选了。懒得翻剪报，就从2008年到2010年4月为止的作品里选了一半，剔除与即出的两本书相重的，加一篇2003年未曾结集的，就这样呈现给诸位。

当今是一个市场化而出版物碎片化的时代，也是一个信息电子化而注意力分散化的时代，耻于自我推销、不善营销还真是不行。白先勇的青春版《牡丹亭》虽说真是好，那也得助于他在年轻人中推广有方，才有那么

多拥趸。《新闻联播》的念稿人自传卖得火，是凭有内容或文笔好吗？……有鉴于此，这回写序俺就不再太过谦抑，倒要来几句自我辩护的了。

首先说，什么是杂文？“杂文”望文生义就像韩寒一书名，是“杂的文”，即诗歌小说戏剧传记等文体之外无类可归的文章；而鲁迅则认为，古人所谓“杂文”是编年体的文集：“凡有文章，倘若分类，都有类可归，如果编年，那就只按作成的年月，不管文体，各种都夹在一处，于是成了‘杂’。”而现代的杂文，在他看来，则是一种时政和社会批评的短章。他在《〈且介亭杂文〉序言》里说：“况且现在是多么切迫的时候，作者的任务，是在对于有害的事物，立刻给以反响或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潜心于他的鸿篇巨制，为未来的文化设想，固然是很好的，但为现在抗争，却也正是为现在和未来的战斗的作者，因为失掉了现在，也就没有了未来。”

那些奉鲁迅为杂文祖师的人可能忘记了他的这些话，反在那里鄙薄“时评”作者“短平快”。殊不知，社会在发展，媒体市场化，传播介质电子化，政府决策信息和新闻事件一出来，批评文章迅即见诸媒体，其快其速才真正实现了鲁迅所谓的“立刻给以反响或抗争，是感应的神经，是攻守的手足”呢。至于文笔文风，鲁迅并无自封“国标”或“大宗师”的念头，他倒认为他的“隐晦曲折”是不得已，是“奴隶的语言”，决不会反对别人的明白如话。

我很羡慕长平等数位能写纯正的“时评”，就是说评论时政时事，全靠逻辑分析的雄辩，靠思想本身的穿透力，而我则往往靠引经据典、联想类比而敷衍成章。所以，我的专栏文章，编者注明的身份，除了《新京报》《中国青年报》是专业职称，大多数报刊都是注“杂文家”，惭愧呀。不过，我敢借鲁迅自许的话来自诩：我的文章“当然不敢说是诗史，其中有着时代的眉目”，这也是一定的。

其次，讲“常识”还有必要吗？我们这些面对社会写杂文和时评的人，

有自知之明，常称自己说的是“常识”，梁文道先生的一本杂文时评集干脆就叫《常识》。说我等的杂文时评讲的是“常识”，那是相对于发达国家的人们而言，在那些“先发”国家，已然实现政治民主、经济自由、社会扁平、文化多元，官民的基本价值观和共同的社会生活准则已然确立。而对于当下的中国大陆来说，社会转型远未完成，我等所谓“常识”其实类似于法国大革命前托马斯·潘恩传扬自由平等博爱观念的《常识》，只是期望传播的思想应当成为人们的常识（即社会共同准则）。

在我等看来的常识，在当下远没有成为无可争议的常识。比如，按照民主宪政、人权法治的常识，政府是用来服务的，而不是用来服从的，政府是质疑、批评、监督、问责的对象，而不是拥护、爱戴、感恩、歌颂的对象；比如，应当尊重每个人的权利，保护每个人的财产权和人格尊严，而不能打着“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旗号，动辄要国民“牺牲”、“奉献”、服从；比如，司法应当注重程序正义，应当实行“无罪推定”、“疑罪从无”等原则，但不少人却拥护“严打”甚至“黑打”，竟有司法局官员公然要律师“讲政治”、“顾大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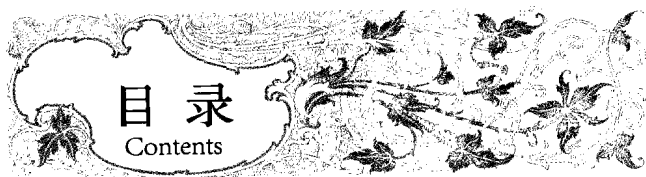
说“我等”其实也是不确的。杂文家与时评家并非一个脑袋，也尚未建立共识或“常识”。我相信自己在具体的分析中，有独自的眼光，有独到的见解，这是我的写作冲动之所在，至少是我多数时候的写作追求。江苏的《现代快报》这两年让我每周写当周重要时评的再评点（这个版在周日刊出，叫“一评再评”），编辑每期从各报选四篇短论给我有针对性地发议论，看来我与同行的眼光还是有很多不一样的。是不是我说的更在理更到位，列位可以看凤凰网上“博报”频道我的专栏所贴。

最后，我们的言说方式有用吗？按说，这不成为问题，如上所言，传播启蒙常识对于促进社会变革和文明进步当然是有益的。但有些人不这么看。我写序这天，《南方都市报》上有篇专访《许知远：我喜欢韩寒，但谁能代表大众说话》，是青年作者许知远论韩寒引起争论后的自白。许知

远《庸众的胜利》一文认为，谈论韩寒，现在已变成了一次全方位的心理按摩，大家在其中沐浴了青春、酷、成功、机智，在此过程中，大家还觉得自己参与了一场安全的反抗。什么叫“安全的反抗”？要韩寒拿起什么做武器来反抗他才满意？此前有网友麦田说，“韩寒根本没有独立思考，他所有的文章都是在迎合大众的情绪……”这当然不合事实，韩寒批评“家乐福”事件、反对“逼捐”，针对的就是相当“大众”的网民情绪。麦田之类所说的“独立思考”，无非要求更激烈更激进的方式与官方对抗而已。我不知道许知远、麦田等人的道德优越感、知识优越感从何而来，写几篇自我欣赏的高深莫测的文章，或者像那个人精余杰假充勇士写几篇隔空叫骂的文章，有什么了不起？在我看来，那是更安全的反抗呢！

斯大林主义有一条就是将“中间分子”视为头号敌人，“四人帮”在文革中大批“清官”，说他们麻痹了人民的斗志，比贪官更坏。余杰在他的文集《致帝国的悼词》中封我为“自由之敌”，许知远说韩寒的时评文章起了麻痹、消解作用，看来这些会转洋文的青年才俊与“红小兵”的思维相差也不远。这就更加证明了，我等写些“常识”还是有必要的，也应当是有用的，如果不想一头撞死。

2010/05/14



“岂有此理文丛”序 / 王春瑜 / 1

自序 /

第一辑

牢固确立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 / 3

“为老板服务”三解及其他 / 6

“官身鼠”何以横行 / 9

别总想树“典型”开路 / 12

不让子民长大 / 15

不要门卫才正常 / 17

“官话”与“人话” / 20

告别“口号治国”的旧思维 / 23

户籍问题：操练逻辑思维的好题材？ / 25

教我如何能服她？ /28
“红头文件”为什么还这么红？ /30
切勿“与民为仇” /32
权力授受不清的恶相 /34
贪官污吏堕落的社会缘由 /37
为什么官员有条件先“美”起来？ /39
领导何以那么受宠爱？ /42
一幅“X霸天”的写真而已 /45

第二辑

“公共利益”不是五行山 /51
“妨碍公务罪”不应是金箍棒 /54
不能用极权思维推进改革 /57
“阴暗势力”爬上来 /60
“真 TM 黑猜想”的下一例 /63
猜不透的电影审查 /66
打黑如何斩草除根 /68
感谢境外的质检监督 /72
公平正义是警察安全的根本保障 /74
黑帮恰似地震云 /76
怒江州百姓有“点灯”的权利 /79
政府承受“诽谤”也是法治的代价 /82
上访法官冯缤“执拗”的贡献 /86

“嫖宿”幼男有罪吗 /89

无业与造谣何干 /92

一个不成立的判断前提 /94

谁在逼良为莠 /97

第三辑

“送温暖”如何升级换代 /103

实现财富分配正义：公权力不抢钱 /106

从“心灵抚慰”看“以人为本” /108

关于“三双湿袜子”的感慨 /111

警惕被“城镇化” /113

救治精神病人政府责无旁贷 /116

可鄙的“经济政治学” /119

美国人怨咱们“省吃俭用”有无一点道理？ /122

“策划”的正邪之分 /124

第四辑

“保护”中国男人 /129

“范跑跑”事件的要害是什么？ /132

逼母下跪少年的质问 /136

反酗酒，反劝酒 /139

狗恶酒酸说“剩女” /142

惊世（今世）之问：凭什么？ /144

警觉自我感动 /147
践踏善心谁之罪? /150
三胺之祸后再提乳房功能的异化 /153
勿恃义勇追穷寇 /155
小林浩“反对”长相歧视 /159
性观念的三原则 /162
姚明的“宽度” /165
中国足球的特别贡献 /168
张氏绑架案显露的计生乱象 /171
再问北京是谁的首都 /174
怎样才“有尊严” /177

第五辑

“阁下”这粒沙子 /183
“谷子地”获金马奖的特殊意义 /186
“文明”的朴素理解 /188
冯小刚们的心愿 /190
否定一下“不容否定” /193
古今“赵高”之异同 /196
规则意识与权利意识之辨 /199
“假话全不讲，真话不全讲”质疑 /204
率性的韩寒 /207
论《蜗居》映现的“民怨” /212

美国大选“看热闹” /215
明代言官敢言的底气何在 /217
受害种种须细辨 /222
网络暴戾的一个特征 /225
我看《蜗居》里的孽缘 /227
孙中山是韩人后裔又何妨 /230
州长卖官“三昧” /232
由副局向正局行贿探“官本位”之本源 /235

第一辑

.....



牢固确立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

这些年发生在各地的暴力强拆民房行动层出不穷，甚至酿成了一些令人悲愤的血案。最近发生的成都女企业家唐福珍惨烈的自焚事件，更是将公众对强拆强征免死狐悲的恐慌和忧伤情绪推向了一个高点。人们有个公共愿望就是，像孙志刚之死带来收容审查条例被废一样，以此为契机废止或修改《城市房屋管理拆迁条例》。法学家蔡定剑撰文指出 2001 年出台的这个条例，不符合 2004 年修正的宪法条款和 2007 年通过的《物权法》这两个上位法；何兵教授则指出值此应当反思现行行政审判制度。这些意见我都赞成，我也同意笑蜀的呼吁，即成都这起致人惨死的拆迁事件必须有比现场指挥员更高级别的官员出来负责，以谢国人，以慰民心。

不过，我觉得我们应该退一步（或者说进一步）追问，就算现行拆迁条例不是良法，赋予了政府和开发商强权，没有在程序上保障公民被强拆时通过法院诉讼渠道得到司法救济的权利，就算行政执法和复议等制度设计很不利于唐福珍们保护自己的合法财产，就算唐福珍的房屋真像成都官方发言人说的是“违建”，她的自焚是（指向自己而胁迫政府的）所谓“暴力抗法”，那就能证明成都强拆者忍看唐福珍自焚的正义性吗？就能证明唐福珍重伤后 16 天不让其家人见面，进而以“暴力抗法”罪由拘捕唐福珍悲伤中的亲人的合理性吗？

我认为，在人为的法条之上，还有“天条”，这就是我中华民族最古老也最有现代性的、最朴素也最宝贵的伦理观和价值观：“人命关天！”所有的法理、行政伦理、国家伦理、社会伦理乃至家庭伦理，都应遵循“人命关天”这一基础的至上的伦理准则。

法国名贤雨果有名言：“在绝对正确的爱国之上，还有一个绝对正确的人道主义。”在西方，启蒙时代有自然法理论，有天赋人权说，而在人权清单中“生命权”无疑是排序第一的。我们不必借助西方的这些思想文

化资源，中国本土优秀的文化传统就有尊重生命的伦理准则，所谓“天地间，人为贵”。在官方，即便皇权专制时代，有凌迟谋反者、诛连九族等酷刑恶法，但在常态下处死一个平民也要经中央三法司会审，待秋后行刑；在民间，弱者反抗的方式是“一哭二闹三上吊”，所谓“要得赢，死个人”的要挟，也是建立在社会对生命怜惜的基础上；孔孟虽视祭礼葬仪和人伦等差关系为维护社会秩序的重器，却诅咒以人形之俑殉葬者将绝后，痛骂嫂子溺水而不施援手是豺狼。

如果用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来判断，唐福珍自焚过程中，有关执法者还会那么理直气壮吗？是什么关系到千百万人安危的工程，非争分夺秒地推进不可？如果对生命怀些许敬畏或恻隐，而不是怀着烧死了“咎由自取”之心，志在必得“不惜一切代价”，当唐福珍往身上浇了汽油之后，本可以先救人，哪怕是随后给她加上目前官方习用的罪名“妨碍公务”送到拘留所，也不至于发生这么一桩惨案。

必须看到，当下中国草菅人命的案例时有发生，唐福珍自焚事件只不过是与拆迁有关，特别触动大众绷紧的神经罢了。比如，现在有些地方以维护公共安全和保护警察为名，自我“立法”授权警察可以“当场击毙”犯罪嫌疑人，而不是以制止危害为限，这就是缺乏“人命关天”意识的表现。这些年尽管公安部三令五申，警察刑讯逼供甚至致死人命的案件还是时有发生。为什么？就是极左年代的专政思维阴魂未散，对公民的生命不尊重。据新华社于11月25日报道，导致陕西丹凤县高中学生徐梗荣非正常死亡的刑讯逼供，“竟有方案有演练”。然而，这么一桩至少应比照“故意伤害致死人命”量刑的罪案，一伙罪犯一审最高的只判了两年半徒刑。这个判决与草菅人命的刑讯逼供一样，也是“人命关天”的政治伦理、司法伦理没有得到确立的结果，是以一般的“过失犯罪”来对待的，怎可能以儆效尤？

温家宝总理在中国政法大学与学生座谈时，强调“立法要公，执法要平”。我想，不论立法（如拆迁条例的修正），还是执法（如以后的强